

##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高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